(二)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7年 12月 10日院台申參二字第 10718335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市議會議員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2年12月30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之土地1筆及配偶存款1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4,389,786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罰鍰30萬元。該裁處書於107年12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8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依申報法律規定進行申報固屬義務,然難免因誤認疏漏或記憶不清,而發生申報不實之情形,因過失而申報不實,如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亦失立法本意。此外,在判斷申報義務人主觀上之故意過失時,若事後判斷個人行為時主觀心態,僅委諸事後之陳述或行為之結果,顯失之偏頗,故仍應以個案事證綜合判斷之。
- (二) 申報義務人與其配偶,本屬不同之人格主體,且近年男女平權思想普及,夫妻財產獨立且各自管理,於一般家庭甚為常見,故申報範圍及於義務人之配偶,顯已加諸其負擔,且申報義務人亦不因須申報財產,而取得對配偶財產之查核權限,是以申報義務人無從以自己名義,對配偶往來之金融機構,進行查證,對於配偶部分之財產申報,仍有賴配偶之配合與協力,故於衡酌申報義務人是否有不實申報之故意時,應綜合一切客觀事證及義務人之主觀意欲判斷,始為周全。
- (三) 訴願人 102 年漏未申報坐落於(改制前)○○縣○○鄉○○段 75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係因未諳申報程序之秘書僅以國稅局之財產歸戶清單逕自填載,實非故意申報不實,且該筆土地一經調閱土地謄本及異動清冊即明其之取得日期,其自無可能隱匿該筆土地取得情形,遑論其於 103 年即已主動申報該筆土地,自無從認其主觀上有草率、僥倖從事,任令錯誤亦在所不惜之意思,足見其就漏報前開土地部分,實無故意漏報之意圖存在。
- (四) 訴願人漏報配偶之存款共 1,077,499 元部分,本非其自行得查證確知,且配偶僅告知約一百萬元之財產,其仍核實申報配偶之○○○帳戶及存款種類,是訴願人對於自己無管理、支配權之配偶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亦未保管該帳戶存摺,憑信配偶之告知,即據以申報,而未核對存摺,致生申報不實結果,雖難認無過失,然不能因此推定係故意申報不實。又據財產申報表整體情形以觀,亦列明多筆不動產及存款等財產,可認其已盡心詳實申報,自不能僅因疏漏上開配偶之存款,即率斷填報時已預見可能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故意不予查證,主觀上有任令不實結果發生之意欲。
- (五)原處分未考量訴願人之動機、目的、所漏申報之財產實未生危害,訴願人亦未獲有利益,縱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亦應予以酌減,始符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查本案訴願人係於 102 年 9 月 16 日登記買賣取得系爭土地,登記日期距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30 日僅 3 個半月,對系爭土地應無不知之理;況以訴願人本身從事地政士工作,對土地登記

等各類地政相關作業係屬專業,系爭土地於申報日前3個月甫完成登記於其名下,申報時理應記憶猶新,自當詳實核對系爭土地是否列入申報,方屬正辦。其稱係因未諳申報程序之秘書,僅以國稅局之財產歸戶清單逕自填載,致生疏漏云云,惟查,訴願人具有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該代辦之秘書僅屬其助手,相關之法律效果仍歸於訴願人本人,是其負有自行確認是否正確申報之責,且縱無隱匿財產之意圖,訴願人未加審視即將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本院,已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其發生不違其本意,是以其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足堪認定。

- (二) 再查本案訴願人自 97 年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99 年擔任○○縣議會議員,迄 102年已辦理 6 次財產申報(均為紙本申報),其填載申報時,財產申報表(七)存款之財產欄位下方,均明列有「『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在內。」及「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之提醒註記,其配偶既已告知存款約為 100 萬元,理當查詢正確存款金額再逐筆申報,惟其卻逕自填寫配偶存款資料為「○○○○」、「存款」、金額為「約 1,000,000 元」,顯然未符據實逐筆申報之規定;且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簡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訴願人本應於申報時善盡查證財產之義務,以履行依法誠實申報財產之責任,不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輕易卸責。是本案訴願人主張其對於自己無管理、支配權之配偶定期存款、活期存款,亦未保管該帳戶存摺,憑信配偶之告知,即據以申報,而未核對存摺,致生申報不實結果等理由,誠不足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 (三) 本件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4,389,786 元,爰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處罰鍰 30 萬元,原處分自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理由
- 一、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復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主張因過失而申報不實,如一律加以處罰,難免過苛,亦失立法本意。判斷申報義務人 主觀上之故意過失時,仍應以個案事證綜合判斷之云云,惟:
- (一)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目的乃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之可罰性,乃在於公職人員未誠實申報其依法應申報之財產內容,致影響民眾對其個人及政府施政作為之信賴」、「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即使非屬明知之直接故意所為,而係輕率地填寫其負有正確申報義務之財產項目,因其當可預見該申報項目數額與實際財產項目數額極有可能不符而構成不實申報行為,卻抱著無所謂之心態為之,縱使該財產(債務)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債務)之意圖,仍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縱使財產來源正當或無隱匿財產之意圖,其申報不實若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者,均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856 號行政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更一字第 13 號行政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74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 本案據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地政司介接查得之土地謄本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載,訴願人係於102年9月16日登記買賣取得系爭土地,距申報(基準)日102年12月30日僅約3個半月,對該筆土地係其所有之財產,應無不知之理,訴願人自當詳實核對系爭土地資料並列入申報內容。又經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配偶於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〇〇〇計有存款2筆,包含帳號〇〇〇〇〇〇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申報(基準)日時之金額為777,499元,及帳號為〇〇〇〇〇〇之定期儲蓄存款帳戶,申報(基準)日時之金額為1,300,000元。惟訴願人僅申報其配偶〇〇所有之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受回〇〇存款1筆,填寫為「約1,000,000元」。嗣經原處分機關向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發函查詢,據該公司查復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載,上開帳號〇〇〇〇〇〇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於102年9月24日有1筆提轉定存1,300,000元之支出交易;申報(基準)日(102年12月30日)前之結存金額為777,499元,活期存款之結存金額與轉出至定期存款帳戶之金額,合計已達2,077,499元。訴願人卻申報其配偶所有之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款為「約1,000,000元」,即短報1,077,499元。是知原處分機關已善盡查核之責,並依申報內容與查核結果進行比對及認定事實後,依法裁罰,訴願人稱原處分係委諸事後之陳述或行為之結果而認定是否故意過失之責任云云,自非可採。
- (三) 訴願人自 97 年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代表、99 年擔任○○縣議會議員,迄 102 年已辦理 6 次財產申報,對於財產申報法令、應申報之財產項目、內容,理應有相當之瞭解;況財產申報表內亦有註記文字予以提醒申報之注意事項。其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 三、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因未諳申報程序之秘書僅以國稅局之財產歸戶清單逕自填載;且其配 偶僅告知約一百萬元之財產,其憑信其配偶之告知,即據以申報,並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 :
 - (一) 按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本法第5條第2項明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同條第1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之有關財產,方為適法。訴願人除查詢本人之財產外,尚應與配偶溝通並查詢其名下於申報日之所有財產現況,並依客觀資料進行查證、核對後,再為申報,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是本案訴願人主張其對於配偶財產無管理、支配權,亦未保管帳戶存摺,僅憑信配偶之告知,即據以申報,而未核對存摺,致生申報不實結果等理由,自難憑採。
 - (二) 又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 規定,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訴願人本負有法定申報義 務,自應負檢查其財產申報資料有無正確之責,縱係委由秘書代為填載,其責任仍應歸屬於 委託辦理之訴願人,自應就申報資料內容加以核對,否則即無法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是 其以秘書未諳申報程序而逕以財產歸戶清單填載申報資料等情,實難據為免責之理由。
- 四、綜上,經核認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4,389,786 元,原處分機關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處罰鍰 30 萬元。並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審酌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尚無酌減之事由。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江明蒼委員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洪文玲委員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土地

項	所有人	十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新臺
次	TITAIN	工,心主,冷	(m^2)	韋	幣:元)
1	000	○○縣○○鄉○○段 0750-0000 地號	639	1/1	13,312,287 (102 年期公告現值)
		13,312,287			

未申報配偶存款

	THE TRACTION									
項次	所有人	存放機構	存款 種類	帳號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新 臺幣:元)					
1	000	○○○○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 存款	0000000	1,077,499 (短報)					
		1,077,499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14,389,786 元